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在部分销售机构开通转换业务的公告

根据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各销售机构相关业务准备情况，本公司旗下基金自2014年1月28日起，在下述销售机构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开通转换业务销售机构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银万国证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龙证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天基金网”）

二、适用基金

1.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础行业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3001）
2. 摩根士丹利华鑫资源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3302）
3. 摩根士丹利华鑫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163303）
4. 摩根士丹利华鑫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3005）
5. 摩根士丹利华鑫领先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3006）
6. 摩根士丹利华鑫卓越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3007）
7. 摩根士丹利华鑫消费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3008）
8. 摩根士丹利华鑫多因子精选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3009）
9. 摩根士丹利华鑫深证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3010）
10. 摩根士丹利华鑫主题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3011）
11. 摩根士丹利华鑫多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233012 /C类233013）
12. 摩根士丹利华鑫量化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3015）
13. 摩根士丹利华鑫双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024/C类000025）
14. 摩根士丹利华鑫品质生活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309）

三、各销售机构可转换基金如下：

销售机构	可转换基金
平安银行	233001、233005、233006、233007、233008、233009、233010、233011、000024、000025、000309
申银万国证券	233001、233005、233006、233007、233008、233009、233010、233011、233012、233013、233015、000024、000025、000309
东方证券	233001、233005、233006、233007、233008、233009、233010、233011、233012、233013、233015
华龙证券	233001、163302、163303、233005、233006、233007、233008、233009、233010、233011、233012、233013、233015、000024、000025、000309
天天基金网	233001、233005、233006、233007、233008、233009、233010、233011、233012、233013、233015、000024、000025、000309

注：1. 摩根士丹利华鑫资源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163302）仅可与摩根士丹利华鑫货币市场基金（163303）做相互转换。

2. 摩根士丹利华鑫多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233012/C类233013）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

3. 摩根士丹利华鑫双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00024/C类000025）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

四、基金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业务规则、费率及相关重要事项等详见本公司发布的上述基金相关业务公告。具体业务办理请遵循上述代销机构的相关规定。上述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上述销售机构客户服务电话或网站

2.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68（免长途费）

网站：www.msfunds.com.cn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

特此公告。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

关于摩根士丹利华鑫品质生活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参与部分销售机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有关销售机构相关业务准备情况，本公司旗下摩根士丹利华鑫品质生活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309，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14年1月28日起参与部分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以下简称“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申购费率优惠方案

1、直销机构网上交易申购费率优惠方案

自2014年1月28日起，投资者通过本公司开放式基金网上交易平台（https://etrade.msfunds.com.cn/etrading）申购本基金享有申购费率优惠，具体如下：

支付渠道	申购费率优惠方案
建设银行	8折
招商银行	8折
银联通 (兴业银行卡、浦发银行卡、中信银行卡、光大银行卡、广发银行借记卡、南京银行借记卡、金华银行借记卡、温州银行借记卡、浙商银行借记卡、上海农村商业银行借记卡、顺德农村商业银行借记卡)	4折

2、其他销售机构申购费率优惠方案

自2014年1月28日起，投资者通过以下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享有申购费率优惠，具体如下：

销售机构	优惠事项	申购费率优惠方案	备注
交通银行	网银和手机银行申购	8折	优惠期自2014年1月28日至2014年6月30日 15:00止
	定投申购	8折	
河北银行	电子渠道交易申购	4折	包括网上银行、手机银行。优惠期自2014年1月28日至2015年8月31日止
	电子渠道交易定投申购	4折	
华鑫证券	自助式交易系统申购	4折	自助式交易系统包括：网上交易、电话委托、手机证券、磁卡委托、热自助系统
	自助式交易系统定投申购	4折	
长江证券	网上申购	4折	包括网上交易、手机证券交易
光大证券、齐鲁证券、长量投顾、新兰德、同花顺、众禄、宜信普泽	网上申购	4折	
	网上定投申购	4折	
信达证券	网上交易、电话委托等非现场委托方式申购	4折	
	网上定投申购	4折	
银河证券、华泰证券、中投证券、中信建投证券	网上申购	4折	
	网上定投申购	4折	
	柜台定投申购	8折	
国泰君安证券	自助式交易系统申购	4折	包括网上交易、电话委托、手机证券、自助热自助系统
申银万国证券	网上申购	4折	
	电话等非现场交易方式申购	5折	
东吴证券、宏信证券、招商证券、华福证券、天天基金网	网上申购	4折	
数米基金网、中期时代	网上申购	4折	
	定投申购	4折	
好买	网上等非现场方式申购	4折	
	网上定投申购	4折	

3、享受上述优惠后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等于、低于0.6%或适用固定费用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原申购费率指本基金招募说明书规定的相应申购费率。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上述销售机构客户服务电话或网站

2、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68（免长途费）

网站：http://www.msfunds.com.cn

特此公告。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

摩根士丹利华鑫品质生活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1月2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摩根士丹利华鑫品质生活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大摩品质生活精选股票
基金主代码	00030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10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摩根士丹利华鑫品质生活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摩根士丹利华鑫品质生活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4年1月28日
赎回起始日	2014年1月28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4年1月28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4年1月28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4年1月28日

注：（1）摩根士丹利华鑫品质生活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2）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者在基金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如因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在实施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每个账户每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

（2）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申购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 申购费率

3.2.1 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M<1,000,000.00	1.50%	-
1,000,000.00≤M<5,000,000.00	1.00%	-
5,000,000.00≤M	1000元/笔	-

注：（1）本基金以申购金额为基数采用比例费率计算申购费，投资人在一天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调整后的申购费率将在最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上述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3.2.2 后端收费

注：本基金未开通后端收费模式。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份额的申购计算公式：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赎回的最低份额为10份，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但某笔赎回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

（2）如遇巨额赎回等情况发生而导致延期赎回时，赎回办理和款项支付的办法将参照基金合同有关巨额赎回或连续巨额赎回的条款处理；

（3）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2 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天	1.50%
7天≤N<30天	0.75%
30天≤N<365天	0.50%
365天≤N<730天	0.25%
730天≤N	0%

注：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调整后的赎回费率将在最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上述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份额的赎回计算公式：

赎回金额＝赎回份数×赎回价格；

赎回费用＝赎回金额×赎回费率；

赎回价格＝申请日基金份额净值；

净赎回金额＝赎回金额－赎回费用。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人，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个月的投资人，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3个月但少于6个月的投资人，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6个月的投资人，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具体公式为：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申购补差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a. 若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则申购补差费为0。申购补差费率具体见本公司网站相关公告。

b. 若申请转出份额包含不同注册日期的份额，转出金额为每笔转出金额明细汇总，转出基金赎回费为每笔转出基金赎回费汇总。

c. 基金份额持有人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单独核算。

d. 基金转换份额的余额的处理方式：基金转换的有效份额单位为份，基金转换份额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基金转换金额余额的处理方式：基金转换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特别说明除外），基金转换金额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2）对于实行级差申购费率（不同申购金额对应不同申购费率）的基金，以转入总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计算申购补差费用。

（3）转出基金赎回费不低于25%的部分归入转出基金资产。

（4）计算基金转换费用所涉及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均按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的规定费率执行，对于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费率优惠活动期间发生的基金转换业务，按照本公司最新公告的相关费率计算基金转换费用。

（5）举例说明：

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摩根士丹利华鑫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10,000份基金份额一年后(未满2年)决定转换为本基金份额，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是1.108元，转入基金份额净值是1.008元，对应赎回费率为0.05%，申购补差费率为0.7%，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计算公式为：

转出金额＝10,000×1.108＝11,080元

转出基金赎回费＝10,000×1.108×0.05%＝5.54元

补差费（外扣）＝（11,080－5.54）×0.7%/（1+0.7%）＝76.98元

转换费用＝5.54+76.98=82.52元

转入金额＝11,080-82.52=10,997.48.元

转入份额＝10,997.48./1.008＝10,910.20份。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基金转换业务适用基金范围

适用于本基金与本公司作为注册登记机构的其他开放式基金之间的转换，包括摩根士丹利华鑫双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基金代码：000025）、摩根士丹利华鑫双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基金代码：000024）、摩根士丹利华鑫量化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3015）、摩根士丹利华鑫多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基金代码：233013）、摩根士丹利华鑫多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基金代码：233012）、摩根士丹利华鑫主题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3011）、摩根士丹利华鑫深证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3010）、摩根士丹利华鑫多因子精选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3009)、摩根士丹利华鑫消费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3008）、摩根士丹利华鑫卓越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3007）、摩根士丹利华鑫领先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3006）、摩根士丹利华鑫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3005）、摩根士丹利华鑫基础行业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3001）。本公司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开通基金转换业务情况以届时公告为准。

（2）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a. 本公司旗下基金办理日常转换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本公司公告暂停申购、转换、赎回时除外）。由于各基金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交易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各基金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b.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

c. 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拟转出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拟转入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且本公司已经公告开放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的转换业务。

d. 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即份额注册日期在前的先转换出，份额注册日期在后的后转换出，如果转换申请当日，同时有赎回申请的情况下，则遵循先转换后赎回的处理原则。

e.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

f. 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转换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g.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基金转换的最低申请份额为100份基金份额。

h.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转入基金份额持有期自转入确认日开始计算。转入的基金在赎回或转出时，按照自基金转入确认日起至该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或转出确认日止的持有时段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计算赎回费。

i. 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基金份额持有人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在T+2日后（包括该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

j. 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及净转换转出申请份额之和超出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时，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由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或最新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处理程序进行受理。

k. 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转换的程序及有关限制，但应在调整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3）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

基金转换视同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有关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暂停或拒绝申购、暂停赎回的有关规定适用于基金转换。

出现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情形或其它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已载明并获中国证监会批准的特殊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基金转换业务。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定投业务”）是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日和扣款金额，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投资者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投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

（2）办理场所

自2014年1月28日起，投资者可到指定的销售本基金的营业网点办理定投业务申请。本基金若增加、调整办理定投业务的销售机构，本公司将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3）申请方式

凡申请本基金定投业务的投资者须首先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已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基金账户的投资者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业务凭证，到本基金指定的销售机构网点申请办理定投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本基金销售机构的规定。

（4）办理时间

定投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5）扣款日期

请投资者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扣款日期。

（6）扣款金额

投资者可与销售机构就本基金申请定投业务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本基金定投业务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100元）。具体最低扣款金额请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

（7）扣款方式

投资者须指定一个有效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申购开放日则顺延至下一基金申购开放日。

（8）申购费率

定投业务的申购费率等同于正常申购费率，计费方式等同于正常的申购业务，如有费率优惠以本公司相关公告为准。

（9）交易确认

定投业务申购份额以每期实际扣款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基金份额确认日为T+1日，投资者可于T+2日起查询交易确认结果。最终交易结果以注册登记机构确认为准。

（10）变更和终止

投资者办理定投业务的变更或终止，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原销售机构申请办理，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1）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1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二座第17层

联系人：吴海灵

电话：（0755）88318898

传真：（0755）82990631

全国统一客服电话：400-8888-668（免长途费）

（2）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8号丰融国际大厦1005室

联系人：田毅东

电话：（010）66155568-6100

传真：（010）66158135

（3）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000号恒生银行大厦45楼011-111单元

联系人：田毅东

电话：（021）63343311-2100

传真：（021）63343988

（4）网上交易平台

本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平台网址：https://etrade.msfunds.com.cn/etrading，目前已开通中国建设银行龙卡借记卡、招商银行“一卡通”借记卡、光大银行借记卡、中信银行借记卡、兴业银行借记卡、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借记卡、广发银行借记卡、南京银行借记卡、金华银行借记卡、温州银行借记卡、浙商银行借记卡、顺德农村商业银行借记卡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借记卡的基金网上直销业务。

7.1.2 场外代销机构

（1）开通本基金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平安银行、浦发银行、河北银行、华鑫证券、中信证券、中信建投证券、中国银河证券、信达证券、国泰君安证券、申银万国证券、光大证券、长江证券、中银国际证券、华泰证券、齐鲁证券、中信万通证券、中信证券（浙江）、山西证券、华龙证券、东海证券、东吴证券、方正证券、安信证券、中投证券、招商证券、国信证券、平安证券、东莞证券、华福证券、天相投顾、新兰德、众禄、数米基金网、同花顺、天天基金网、好买、长量投顾、宜信普泽、中期时代

（2）开通本基金转换业务的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平安银行、河北银行、华鑫证券、中信证券、中信建投证券、中国银河证券、信达证券、国泰君安证券、申银万国、长江证券、中银国际证券、华泰证券、中信万通证券、中信证券（浙江）、山西证券、华龙证券、方正证券、安信证券、中投证券、国信证券、平安证券、东莞证券、天相投顾、新兰德、众禄、数米基金网、同花顺、天天基金网、好买、长量投顾、宜信普泽、中期时代

（3）开通本基金定投业务的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平安银行、浦发银行、河北银行、华鑫证券、中信证券、中信建投证券、中国银河证券、信达证券、国泰君安证券、申银万国证券、长江证券、华泰证券、齐鲁证券、中信万通证券、中信证券（浙江）、山西证券、华龙证券、东吴证券、安信证券、中投证券、招商证券、国信证券、平安证券、东莞证券、华福证券、天相投顾、新兰德、众禄、数米基金网、同花顺、天天基金网、好买、长量投顾、宜信普泽、中期时代

7.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2014年1月28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各销售机构及指定销售营业网点、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和网站等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2013年9月16日《中国证券报》、以及本公司网站的《摩根士丹利华鑫品质生活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a. 上述销售机构客户服务电话或网站

b.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68（免长途费）

网站：http://www.msfunds.com.cn

（3）上述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

（4）风险提示：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远兴能源　公告编号：临2014—013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2.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

本公司入届二十次董事会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一致通过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3.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4年2月24日（星期一）上午9:00。
4.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5. 出席对象：

（1）截至2014年2月20日（周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6. 会议地点：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托克西街博源大厦十二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担保的议案》。

以上议案相关披露请查阅2014年1月24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登记时间：2014年2月21日，上午9:00—11:30，下午14:30—17:00。

登记地点：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托克西街博源大厦12层公司证券事务部。

凡出席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授权委托书或法人单位证明到本公司证券部，办理出席会议的登记手续。

四、其他

邮政编码：017000

联系电话：0477-8139874

传　　真：0477-8139833

联 系 人：陈月青　杨祥

会议预期半天，交通食宿费自理。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

附件：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人(或本单位)对下述议案的投票意见如下（请在相应表决意见栏目打“√”）：

序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委托人姓名：　　受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人签字（盖章）：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或复印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远兴能源　公告编号：临2014-012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考虑到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项目试车情况，公司拟对控股子公司内蒙古博源联合化工有限公司（简称“博源联化”）、内蒙古苏里格天然气化工有限公司（简称“苏天化”）、内蒙古博源水务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博源水务”）、内蒙古博大实地化学有限公司（简称“博大实地”）、内蒙古博源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博源煤化工”）贷款提供担保，担保额总计80,163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公司拟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37,000万元，期限三年，公司拟对控股子公司使用此笔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时以持有博源煤化工25%的股权作质押。其中：

1、为博源联化30,000万元综合授信

公司控股子公司博源联化拟申请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综合授信，公司拟按持股比例80%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24,000万元，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其余6,000万元提供担保，期限三年，具体日期以双方签订的保证合同为准。就本次担保事宜公司与博源联化签署《反担保协议书》，反担保范围为：公司为博源联化提供的24,000万元担保。

2、为苏天化15,000万元综合授信

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天化拟申请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综合授信，公司拟按持股比例40%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6,000万元，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其余9,000万元提供担保，期限三年，具体日期以双方签订的保证合同为准。就本次担保事宜公司与苏天化签署《反担保协议书》，反担保范围为：公司为苏天化提供的6,000万元担保。

3、为博源水务2,000万元综合授信

公司控股子公司博源水务拟申请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综合授信，公司拟按持股比例51%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1,020万元，内蒙古大兴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其余980万元提供担保，期限三年，具体日期以双方签订的保证合同为准。就本次担保事宜公司与博源水务签署《反担保协议书》，反担保范围为：公司为博源水务提供的1,020万元担保。

4、为博大实地45,000万元综合授信

公司控股子公司博大实地拟申请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5,000万元综合授信，公司拟按持股比例42.54%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19,143万元，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其余25,857万元提供担保，期限三年，具体日期以双方签订的保证合同为准。就本次担保事宜公司与博大实地签署《反担保协议书》，反担保范围为：公司为博大实地提供的19,143万元担保。

5、为博源煤化工30,000万元综合授信

公司控股子公司博源煤化工拟申请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综合授信，公司拟全额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30,000万元，期限三年，具体日期以双方签订的保证合同为准。就本次担保事宜公司与博源煤化工签署《反担保协议书》，反担保范围为：公司为博源煤化工提供的30,000万元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内蒙古博源联合化工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内蒙古博源联合化工有限公司

2、注册地点：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乌审旗乌审召镇合同查汗淖

3、法定代表人：贾栓

4、注册资本：65,000万元

5、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甲醇及其下游产品，其他天然气化工产品，经营相关的进出口业务。

6、公司经营状况：截止2013年12月31日，博源联化资产总额187,460.40万元，负债总额125,643.71万元，净资产61,816.68万元，营业收入138,088.82万元，利润总额-15,256.86万元，净利润-15,272.73万元。（未经审计）

7、与公司关联关系：博源联化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8、股东构成：本公司持股80%，内蒙古中煤蒙大新能源化工有限公司持股20%。内蒙古中煤蒙大新能源化工有限公司为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75%，本公司持股25%。

博源联化从设立至今，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无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二）内蒙古苏里格天然气化工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内蒙古苏里格天然气化工有限公司

2、注册地点：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乌审旗乌审召镇合同查汗淖

3、法定代表人：贾栓

4、注册资本：30,000万元

5、经营范围：甲醇及其下游产品的生产、销售，硅胶系列产品生产与销售。

6、公司经营状况：截止2013年12月31日，苏天化资产总额84,568.63万元，负债总额44,766.88万元，净资产39,801.76万元，营业收入55,798.62万元，利润总额-4,896.77元，净利润-4,896.77万元。（未经审计）

7、与公司关联关系：苏天化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8、股东构成：本公司持股40%，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40%，内蒙古中煤蒙大新能源化工有限公司持股20%。

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持股19.86%。内蒙古中煤蒙大新能源化工有限公司为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75%，本公司持股25%。

苏天化从设立至今，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无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三）内蒙古博源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1、公司名称：内蒙古博源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地点：乌审旗乌审召镇工业园区

3、法定代表人：贾栓

4、注册资本：6,000万元

5、经营范围：自来水的生产、供应、污水处理，中水回用；供水用水设施安装、维修及其零配件销售。

6、公司经营状况：截止2013年12月31日，博源水务资产总额22,301.52万元，负债总额15,228.31万元，净资产7,073.20万元，营业收入3,154.62万元，利润总额72.75万元，净利润23.09万元。（未经审计）

7、与公司关联关系：博源水务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8、股东构成：本公司持股51%，内蒙古大兴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49%。

博源水务从设立至今，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无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四）内蒙古博大实地化学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内蒙古博大实地化学有限公司

2、注册地点：乌审旗纳林河工业园区

3、法定代表人：丁喜梅

4、注册资本：177,700万元

5、经营范围：纯碱、化肥的生产、销售。

6、公司经营状况：截止2013年12月31日，博大实地资产总额352,699.84万元，负债总额175,899.83万元，净资产176,800.01万元，营业收入63.90万元，利润总额-443.22万元，净利润-443.22万元。（未经审计）

7、与公司关联关系：博大实地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8、股东构成：本公司持股42.54%，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28.46%，Fertilizer Resources Investment Limited持股29%。

博大实地从设立至今，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无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五）内蒙古博源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公司名称：内蒙古博源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地点：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乌兰木伦镇布尔台格办事处

3、法定代表人：付永礼

4、注册资本：37,298万元

5、经营范围：煤炭的生产洗选、销售；煤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煤化工机械设备经销及相关进出口业务。

6、公司经营状况：截止2013年12月31日，博源煤化工资产总额167,649.25万元，负债总额93,637.12万元，净资产74,012.13万元，营业收入114,159.54万元，利润总额31,896.90万元，净利润25,322.40万元。（未经审计）

7、与公司关联关系：博源煤化工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8、股东构成：本公司持股67%,Fertilizer Resources Investment Limited持股30%,鄂尔多斯市维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股3%。

博源煤化工从设立至今，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无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2、担保金额合计：人民币80,163万元。

四、对公司的影响

1、为博源联化、苏天化、博源水务、博源煤化工进行贷款担保，用于补充上述公司流动资金，是保障生产经营正常运转的有效措施。

2、博大实地50万吨合成氨、80万吨尿素项目已进入试车收尾阶段，后续各类资金需求较大，本次融资是为了满足项目试车、试生产的资金需要，以保证项目尽早顺利投产。

五、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止目前，本公司对关联方提供的担保0万元；提供的反担保为3,825万元,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为274,331.16万元；累计对外担保总额278,156.1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6.95%。

六、备查文件

1、公司六届二十次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远兴能源　公告编号：临2014-011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六届十七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六届十七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2014年1月14日，以书面、传真方式发给公司3名监事，会议于2014年1月22日在北京市珠市口东大街13号博源（北京）会馆3